

衛生福利部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第 150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8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部疾病管制署林森辦公室一樓會議室

主席：邱召集人南昌

紀錄：蔡濟謙

出席人員：吳榮達、呂俊毅、李禮仲、洪焜隆、陳錫洲、黃立民、黃秀芬、黃富源、黃鈺生、楊文理、楊秀儀、趙啟超、蘇錦霞（依姓氏筆劃排序）

請假人員：朱娟秀、李旺祚、李碧姿、林欣柔、紀鑫、郭雲鼎、陳志榮、傅令嫻、蘇嘉瑞

列席單位及人員：

長庚醫院兒童感染科：黃醫師玉成

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：謝嘉峯、蘇雅凌、李姿頤、林韻佳、黃子芸

本部疾病管制署：邱簡任技正千芳、張科長育綾、張技士耘誠、劉科員芷菁、林威羽、施侑廷

一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二、報告事項：

第 149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（略）

三、討論事項：

（一）個案審議

1. 報告個案

(1) 桃園市陳○○（編號：1885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」（下稱本辦法）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新臺幣（以

下同)救濟金2萬5,000元。

(2) 新北市周○○(編號:1866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,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,依據本辦法第18條第1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,核予救濟金2萬元。

(3) 臺北市張○○(編號:1893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,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,依據本辦法第18條第1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,核予救濟金2萬元。

(4) 臺南市郭○○(編號:1862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,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,依據本辦法第18條第1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,核予救濟金5,000元。

(5) 南投縣吳○○(編號:1876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,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,依據本辦法第18條第1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,核予救濟金5,000元。

(6) 嘉義縣李○○(編號:1881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,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,依據本辦法第17條第1款規定,不予救濟。

(7) 高雄市譚○○(編號:1855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,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,依據本辦法第17條第1款規定,不予救濟。

(8) 臺北市陳○○(編號:1875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,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,依據本辦法第17條第1款規定,不予救濟。

(9) 彰化縣陳○○(編號:1832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,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,依據本辦法第17條第1款規定,不予救濟。

(10) 彰化縣陳○○ (編號：1847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(11) 彰化縣黃○○ (編號：1874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2. 討論個案

(1) 嘉義縣張○○ (編號：1845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(2) 新北市洪○○ (編號：1857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惟為釐清症狀與預防接種之關係，所施行之醫療檢查，依據本辦法第 19 條第 1 款規定，給予醫療補助 15 萬元。

(3) 臺北市陳○○ (編號：1878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蕁麻疹之症狀無法確定與預防接種之關聯，接種部位手臂腫脹之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5,000 元。

(4) 臺北市陳○○ (編號：1867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無法確定與預防接種之關聯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2 萬元。

(5) 高雄市黃○○ (編號：1854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2 萬元。

(6) 高雄市許○○ (編號：1884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2 萬元。

(7) 臺北市陳○○ (編號：1870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1 萬 5,000 元。

(8) 屏東縣廖○○ (編號：1902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5,000 元。

(9) 彰化縣王○○ (編號：1818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(10) 臺北市王○○ (編號：1896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無法確定與預防接種之關聯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1 萬元。

四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30 分。